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自民國110年12月16日起，至聲請人乙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，給付聲請人乙○○扶養費新臺幣1萬元。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，如有一期遲誤履行，當期以後之六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與聲請人之母甲○○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兩願離婚，並於110年12月29日協議聲請人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甲○○單獨任之，並約定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15日前支付子女扶養費新臺幣(下同)1萬至1萬5千元。惟相對人於聲請人000年00月00日出生後未曾支付扶養費，爰請求相對人至聲請人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，給付扶養費1萬元。

二、相對人未到庭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且該扶養義務為生活保持義務，並無須斟酌扶養者之扶養能力，身為扶養義務之父母雖無餘力，亦應犧牲自己原有生活程度

而扶養子女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148號裁定參照）。是本院自應依聲請人之請求，命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並依未成年子女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等條件，酌定適當之金額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父，與其母甲○○約定負擔子女扶養費每月1萬至1萬5千元，惟自其出生110年12月16日起即未支付扶養費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離婚協議書為證，相對人並未到庭爭執，勘信為真實。至於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負擔其撫養費1萬元，本院審酌聲請人之母甲○○與相對人之狀況，又聲請人現係由甲○○擔任其親權人、主要照顧者，並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彰化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，111年度為18,084元等情，認相對人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每月1萬元，應屬合理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扶養費1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再按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、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，得審酌一切情況，定其給付之方法，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。前項給付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命為一次給付、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。法院命分期給付者，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。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，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，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，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。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，家事事件法第100條亦有明定。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，給付聲請人扶養費1萬元，業如前述，為免相對人日後拒絕或拖延，而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2項、第4項前段規定，併予諭知相對人如於本裁定確定後，一期逾期不履行時，當期以後之六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全部給付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、第104條第3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施嘉玫